**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执行公告**

（2022）第2期

为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望有关单位和公民关注本执行公告信息，以降低交易风险，同时也希望知情人积极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，协助法院执行，共同维护社会诚信。

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下：

**1.李国青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9\*\*\*\*3917。执行标的98388.29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2.刘建国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3205221966\*\*\*\*4316。执行标的121697元，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6028号民事调解书。



**3.蒋雁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1\*\*\*\*6427。执行标的1470103.82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227号民事调解书。



**4.罗伟国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1\*\*\*\*0019。执行标的9205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566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5.潘霞芬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73\*\*\*\*7622。执行标的101414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4091号民事调解书。



**6.钱金杰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9\*\*\*\*7617。执行标的56388.4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7.时玉兰**，女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85\*\*\*\*1327。执行标的124558.57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834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8.吴凤佳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8\*\*\*\*291X，执行标的58624.83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**9.曹建中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8\*\*\*\*6418，执行标的40400元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4969号民事调解书。



**10.严士学**，男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2\*\*\*\*5017，执行标的53740.1元及利息。执行依据：太仓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0585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。

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二○二二年六月三十日

**联系电话：0512-53951552**

**线索举报信箱：太仓市人民法院311室**

**电子邮箱：tcfyzxj@163.com**